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6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國立政治大學於本市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64號建築物作為D-4類組（大學）辦理補領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扶手高度未達75公分。
2. 樓梯僅設置單邊扶手。
3. 昇降設備未設置昇降設備或坡道可通達避難層以外之樓層。
4.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5. 停車空間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拆除舊有扶手新設高度75公分高扶手。
2. 擬設置1至4層牆面扶手。
3. 擬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昇降設備。
4. 擬於1、2樓設置無障礙廁所。
5. 擬於1樓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決議：

- （一）請申請人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改善。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二、 私立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附設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於本市萬華區昆明街 290 號建築物作為 D-5 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附掛式昇降椅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 之樓梯附掛式昇降椅，且有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座椅應設於固定收納處所，不得妨礙通行。

(二) 本案各項缺失均已改善完成，故逕由業務單位安排會勘。

三、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蘭亭餐廳)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未通達 20 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於 19 樓室內樓梯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椅通達 20 樓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 之樓梯附掛式昇降椅，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

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座椅應設於固定收納處所，不得妨礙通行。

(二) 上述項目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四、 臺北市私立新世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32 號 2 樓建築物作為 D-5 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扶手僅設單邊扶手。
2. 避難層出入口門把高度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單邊扶手替代改善。
2. 社區大門為常開式，擬以現況門把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考量設置扶手恐妨礙其他住戶通行且坡道寬度淨寬為 90 公分以上，故同意所提以設置單側扶手現況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扶手。
- (二) 考量社區大門為常開式同意所提以現況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門把高度不符。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五、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7 巷 47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2. 室內出入口防火門門檻及門把。
3. 無障礙客房洗面盆扶手客房內洗臉盆扶手與面盆邊緣的水平距離為 6 公分。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服務之方式引導至隔鄰福華飯店一樓之公共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2. 擬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3. 擬以現況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場所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 (二) 惟防火門出入口門檻同意所提通路上防火門門把免予改善，仍請場所依規範改善或研議其他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
- (三) 考量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無明訂洗面盆無環狀扶手間隙，爰同意此，並依規範 507.5 及 507.6 檢討設置洗面盆。

六、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北市私立研研音樂短期補習班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4 樓建築物作為 D-5 類組(補習班) 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門鎖不可使用扭轉型式。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門為常開式擬以現況替代改善。
2. 擬設置升降平台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門把以現況 109 公分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 (二) 同意所提以升降平台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三) 本案僅此二缺失，故同意備查。

七、湖興超市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0 巷 19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

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附近公有停車場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

同意所提於距離案址 50 公尺內之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惟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八、芳和超級市場於本市大安區樂業街 87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停車空間設置於門禁管制區內。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於門禁管制區內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引導替代改善。

2. 擬以專人引導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依「建築物無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延途引導標誌及服務鈴,引導至位於門禁管制區內之無障礙停車位及廁所盥洗室視同具替代性。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1 月 31 前改善完成。

九、民榮超級市場於本市大安區仁愛區三段 24 巷 12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 80 公分,斜率 $1/8.75 > 1/12$ 。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於門禁管制區內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坡道入口處設置對講機以專人服務替代。
2. 擬於管制門前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坡道入口處設置對講機及服務鈴並輔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 同意所提依「建築物無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延途引導標誌及服務鈴，引導至位於門禁管制區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1 月 31 前改善完成。

十、松興超級市場於本市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於門禁管制區內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路邊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
2. 擬以專人引導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距離案址 73 公尺內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惟倘有使用需求者，應以專人協助停車服務，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二) 同意所提依「建築物無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延途引導標誌及服務鈴，引導至位於門禁管制區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1 月 31 前改善完成。

十一、 後港超級市場於本市士林區華齡街 175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引導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依「建築物無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延途引導標誌及服務鈴，引導至位於門禁管制區內之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1 月 31 前改善完成。

十二、 吉利超級市場於本市北投區吉利街 125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停車空間設置於門禁管制區內。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 147cm，未設中間平台、斜率 1/5.6。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引導替代改善。

2. 擬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引導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依「建築物無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延途引導標誌及服務鈴，引導至位於門禁管制區內之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同意所提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斜率 1/5.6 及扶手。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1 月 31 前改善完成。

十三、 凌雲超級市場於本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68 巷 9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停車空間設置於門禁管制區內。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 73cm，坡度約 $1/9 > 1/10$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引導替代改善。
2. 擬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依「建築物無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延途引導標誌及服務鈴，引導至位於門禁管制區內之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 同意所提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對講機，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斜率 $1/9$ 及扶手。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1 月 31 前改善完成。

十四、 東新超級市場於本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引導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依「建築物無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延途引導標誌及服務鈴，引導至位於同棟大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1 月 31 前改善完成。

